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Biao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方案

版本： 01/02

文件编号： SDCB/FN-01-2015

发布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修订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批准：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流程图	3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3
5 审核实施	4
5.1 审核准则	4
5.2 审核过程	4
5.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7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8
6.1 批准、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
6.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
6.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0
6.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
6.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
6.7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2
6.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2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3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13
8 信息通报	13
9 认证要求变更	14
10 保密	14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4
12 费用	14
13 公告	14
14 附则	1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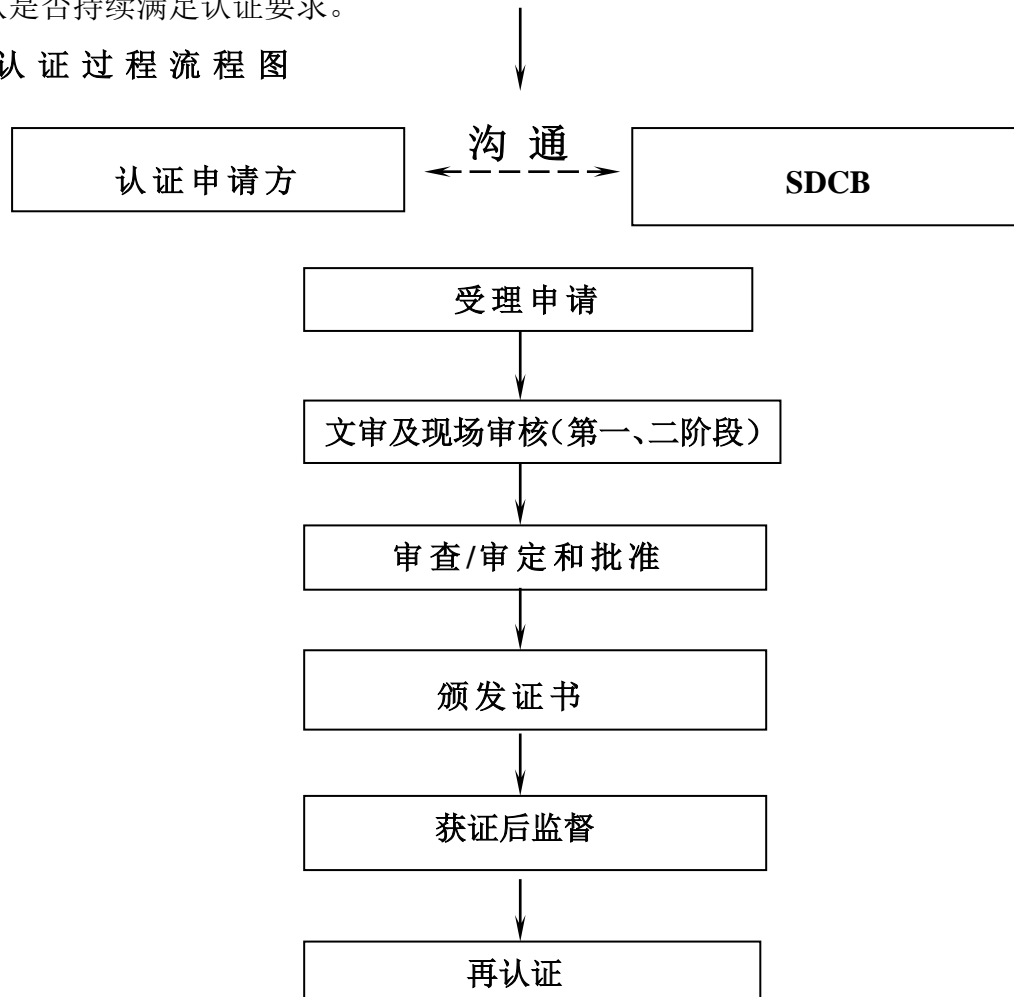
本认证方案适用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DCB）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模式

SDCB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EMS、OHS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EMS、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EMS、OHSMS 认证 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 审核实施

5.1 审核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为：

- 1)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审核依据为：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2) 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5.2 审核过程

5.2.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5.2.1.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QMS/EMS/OHS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2) 评审认证委托人 QMS/EMS/OHS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QMS/EMS/OHSMS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QMS/EMS/OHSMS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认证委托人 QMS/EMS/OHS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EMS/OHSMS 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EMS/OH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认证机构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食品 FSMS 及 HACCP 管理体系任何情况下均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5.2.1.2 第二阶段审核



- 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QMS/EMS/OHS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QMS/EMS/OHSMS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 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 QMS/EMS/OHSMS 与相关体系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QMS/EMS/OHS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QMS/EMS/OHS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QMS/EMS/OHS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2.2 监督活动

5.2.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SDCB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的信息、获证组织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组织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5.2.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1)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2) 持续的运作控制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3)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4) 投诉的处理;
- 5)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6)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7)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SDCB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5.2.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SDCB 在认证证书颁发日期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宜不超过 12 个月。即正常情况,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 获证组织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重大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2.3 再认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5.2.1 条实施。

在对获证组织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组织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策划应考虑再认证周期性绩效评价作为策划的输入，以考虑是否需要安排一阶段及审核重点关注，再认证周期性绩效评价日期应在审核任务下达之前，由审核组长和策划岗共同实施，A+B 角进行控制。

5.2.4 特殊审核

5.2.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组织，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2.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的审核。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的通知审核。

5.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

审核报告属 SDCB 集团公司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或 SDCB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SDCB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方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6.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 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3) 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5)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质量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6)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
- 7) 至少近一年来，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 8) 认证申请方已与 SDCB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1.2 批准认证的程序

- 1) 满足 6.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SDCB 集团公司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2) SDCB 公司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6.1.3 拒绝认证的条件



客户不满足认证申请的条件时，出具书面拒绝申请认证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8)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9)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 10) 获证组织能按照 SDCB 公司要求向 SDCB 公司通报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11) 获证组织履行与 SDCB 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满足 6.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SDCB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SDCB 公司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放；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SDCB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6.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3.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资质；
- 3)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6.3.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组织向 SDCB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2) 满足 6.3.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SDCB 公司审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6.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4.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 3) 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6.4.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组织向 SDCB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SDCB 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SDCB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2) 经 SDCB 公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3)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SDCB 集团公司补充签订认证合同。

6.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2)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
- 3)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
- 4) 批量产品出现严重波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QMS 认证适用）；
- 5)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件要求的；

6)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的；

7)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8)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9)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检查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10)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的；

11)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做出有效地处理的；

12)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 SDCB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13)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14) 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1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必须书面注明暂停原因）。

6.5.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SDCB 各级审核管理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2) 必要时，SDCB 公司审核管理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3) 经 SDCB 公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与暂停原因相适应，规定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4)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

6.6.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向 SDCB 审核管理部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申请书》，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2) 经 SDCB 公司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6.7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7.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短期内无法符合规定要求的；
- 2)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SDCB 公司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3) 获证组织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的；
- 4) 获证组织产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出现严重问题，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
- 5)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6)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7)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 8)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9)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0)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SDCB 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11)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12)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13)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6.7.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SDCB 核实与审定，确认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公告，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再认证。

7.1.2 认证标志



认证用标准

认证注册号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EMS/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中规定。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SDCB 审核管理部门。

8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 SDCB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顾客的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组织变更的各种信息等。

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



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9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SDCB 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SDCB 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审核。

SDCB 公司最终根据以上步骤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10 保密

SDCB 承诺为认证组织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SDCB 公司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SDCB 公司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SDCB 公司提出申诉、投诉。

SDCB 公司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SDCB 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2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 SDCB 公司《认证收费管理规则》执行。

13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的组织，在 SDCB 集团公司认证网站上公布。

14 附则

本方案由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5, 引用标准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3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3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CNAS-CC14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